

## 附件二 一百零二年農會改選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改選工作研討會計畫綱要

一、執行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會

二、指導機關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農委會

三、參加研討會人員：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各級農會總幹事、會務課（股）長、選務人員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會輔導課及輔導人員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之指導員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輔導改選有關人員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聘請擔任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人員、各投（開）票所監票員、發票員、唱票員、計票員及其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決定應參加之人員。

四、研討會日期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決定，預定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。

五、研討會地點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決定。

六、研討項目：

- (一) 就農會選舉相關法規及解釋說明，並將各級農會改選工作研討會商定事項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有關改選工作進度繪製流程圖予以說明。
- (二)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所規定投（開）票所有關事宜及應行注意事項等。
- (三) 宣導淨化農會選舉風氣。